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23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24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4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4
十八、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5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26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6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7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就收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意见.....	27
二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电机”或“公司”）在册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自股权登记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共 16 人，其中 12 名为新增股东，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陵电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陵电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

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陵电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陵电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如下：2017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和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公司在册股东参与认购的分别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做市库存股。

2、新增投资者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以下简称“二十一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3696K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举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进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0号		
开办资金	2,874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微电机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研究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研究开发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票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活动组织相关信息服务《微特电机》出版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08109号《审计报告》，二十一所2016年末实收资本大于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XMGR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执行事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

		务合伙 人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五楼516室		
注册资金	13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1日-2023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货、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中电科基金的合伙协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488号），中电科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为大于500万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中电科基金已于2017年7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4392；其基金管理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2518。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监高

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认购人均为公司董监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①顾伟民

顾伟民，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路257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杨建，男，汉族，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经济师，副董事长任期3年。

③张钧清，男，汉族，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周川公路4318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④陆杨，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上海黄兴路97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⑤江春宝，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上海市浦东成山路350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3年。

⑥徐须诚，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闵行区鹤庆路560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8月25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2月13日。

⑦金志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家翠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2月13日。

⑧黄宇文，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上海市浦东高科西路2111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期至2018年2月13日。

⑨奚晨，女，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7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⑩余京焯，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住址上海建国西路253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之间或与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中二十一所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中电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科100%控股。因此，上述2家发行对象为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参与了本次的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3) 顾伟民为公司在册股东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奚晨和陆杨为在册股东上海锥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4、结论

本次发行新增 12 名股东，不超过 35 名，且均为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陵电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或达成认购意向。就认购股份数额、认购价格、认购款项的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

3、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审议，参会董事 5 人，由于董事顾伟民、张钧清、杨建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鉴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对《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形成决议，直接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12 月 4 日，金陵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募资用途等内容。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二十一所及中电科基金均为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两方合计持有公司 50.87% 的股份，完成对金陵电机的收购。

6、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的同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的法律意见书。

7、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与上海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桥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2017 年 12 月 14 日，金陵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金陵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2017 年 12 月 26 日，二十一所获得了中国电科关于增资控股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7]246 号）。

10、2018 年 1 月 3 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2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0%，其中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锥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股东，三者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最终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金陵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延期至为 2018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将认购股份的投资款全额汇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均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起止时间。

12、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且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1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71,710,000 股。发行对象以货币出资，新增股份锁定期和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二十一所及中电科基金为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两方合计持有公司 50.87% 的股份，完成对本公司的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

“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顾伟民、董事杨建、张钧清、监事余京焯及高管陆杨、江春宝、徐须诚、金志伟、黄宇文、奚晨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

14、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与上海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桥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5、2018 年 2 月 1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9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新增投资者认缴的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139,834,5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71,71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 1,264,150.94 元之后，66,860,349.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发行完成后，金陵电机股本由 43,290,000 元变更为 115,000,000.00 元，股东人数新增 12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陵电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上次股票发行价格，且低于自做市以来的成交价，主要原因系：

1、从市盈率角度考虑，公司两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每股收益（元/每股）	0.55	0.38
发行价格（元/每股）	3.00	2.54
市盈率	5.45	6.68

说明：（1）因公司两次发行考虑的主要财务指标为2015年及2016年，故本次计算市盈率采用了这两期的相关数据。（2）因公司在上次股票发行后进行过权益分派，而上述每股收益数据均根据权益分派前股本计算得出，故本次对比两期市盈率时，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至权益分派前价格，即2.54元/股。

从上表可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并不低于公司上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并不低。

2、公司前次向做市商发行股份时，公司参照的经营业绩较为突出，其中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15,296,599.51元，较上年增长220.48%，扣非后的净利润为5,564,196.07元，较上年增长567.75%，且2016年1-6月净利润亦已达到7,059,772.05元，扣非后的净利润4,780,103.23元。故各市场参与主体比较容易接受较高估值，买卖双方的定价比较容易获得溢价。

本次股票发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造成公司这个收入主要依靠出口的制造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如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11,077,173.17元，较上年降低了27.58%，2017年1-6月净利润为4,169,807.13元，扣非后净利润2,780,400.87元，均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略低。

3、由于新三板做市指数整体呈下降趋势，各参与方对未来的预期乐观程度不高，接受程度亦在下降，故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略低。

4、从二级市场交易角度考虑，公司 2017 年 1-11 月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换手率(%)	流通股本(万股)
2017-02-03	2,000.00	0.01	1,843.00
2017-02-06	1,000.00	0.01	1,843.00
2017-02-07	1,000.00	0.01	1,843.00
2017-02-08	1,000.00	0.01	1,843.00
2017-02-28	2,000.00	0.01	1,843.00
2017-05-31	3,000.00	0.01	2,335.00
2017-09-22	9,000.00	0.03	3,035.00
2017-11-21	1,000.00	0.00	3,035.00
2017-11-22	1,000.00	0.00	3,035.00
2017-11-24	2,000.00	0.01	3,035.00
2017-11-28	1,000.00	0.00	3,035.00
2017-11-29	13,000.00	0.04	3,035.00
2017-11-30	30,000.00	0.10	3,035.00
合计	67,000.00	0.22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 1 月-11 月有交易的仅有 13 日，成交量仅为 6.7 万股，换手率为 0.22%，且有大部分交易发生在公司本次董事会日前几日以及公司刚从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时期，如扣除上述两因素的交易情况（即扣除 11 月下旬以及 2 月上旬的交易），则公司成交量仅为 1.4 万股，换手率为 0.05%。因公司成交日及成交量均较少，故我们认为，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并不能作为唯一的参考依据。

5、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2101511-工业机械，我们统计了与公司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所有 2017 年进行过股票发行的公司，共有 133 家，其中 4 家公司的行业均与“电机”相关，具体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票发行日期	增发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
836828.OC	佳音科技	2017/1/9	4.21	0.92	4.58
835043.OC	洁澳思	2017/12/22	3.6	0.77	4.68
870203.OC	振华泵业	2017/4/27	8.43	0.99	8.52
836951.OC	佛尔盛	2017/02/28	9.50	-0.05	-190
扣除佛尔盛均值					5.9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均值为 5.93，而金陵电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 6.68，故公司本次发行的估值并不低。

6、最重要的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对象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以下简称“二十一所”）和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基金”），2家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由于中国电科作为国资背景且品牌效应较为强大的投资人，对收购项目本身有区别于资本市场的需求与要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仅仅是一个参照依据，而是主要考虑方向。最终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再评估，保证收购项目本身的价格公允，也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

7、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同意采用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本次的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7年11月30日，金陵电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顾伟民、张钧清、杨建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鉴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对《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形成决议，直接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4日，金陵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年12月14日，金陵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年12月20日，金陵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8年1月3日，金陵电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3,202,000股，占金陵电机股份总数的76.7%。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表决情况
1	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	17,550,000	40.5405	回避
2	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228,000	16.6967	回避
3	上海名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106,000	4.8648	同意
4	上海锥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00	8.1081	回避
5	卢正煜	2,808,000	6.4865	同意
总计		33,202,000	76.69660	
有表决票且同意的持股总计		4,914,000	11.35130	

在审议《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正龙实业、苏州戈德威、锥盟投资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28,288,000股，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914,000股，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8年1月3日，金陵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关于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核查情况

公司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协同主办券商及国浩律师一起对未出席股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表决情况	沟通方式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805,700	8.7912	回避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表决情况	沟通方式
2	韦兵	2,106,000	4.8648	同意	电话、邮件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03,000	3.0099	回避	
4	徐丽萍	1,196,000	2.7628	同意	电话、邮件
5	上海缪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6,000	2.1622	同意	电话、邮件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62,100	0.6055	回避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51,800	0.5817	同意	电话、邮件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1,000	0.4643	回避	
9	徐菁	9,000	0.0208	同意	电话、当面沟通
10	上海名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0.015	同意	电话、邮件
11	徐明	4,000	0.0092	同意	电话、当面沟通
12	曹都妹	3,900	0.009		未联系到 ^註
13	陈建忠	3,000	0.0069	同意	电话、当面沟通
总计		10,088,000	24.3033		
有表决票且同意的持股总计		4,512,300	10.4234		

注：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电话、登门拜访、查询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营业部等方式，均未联系到股东曹都妹女士。

假定所有股东均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且股东曹都妹女士投反对票，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决议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公司股本	43,290,000	100
本次议案需回避股数	33,859,800	79.2162
有表决权票数	9,430,200	20.7838
有表决票且同意的持股总计	9,426,300	
赞成比例	99.96%	

根据以上投票情况，议案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故即使曹女士持反对票，该议案仍能经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整体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8、最终，公司根据评估的净资产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3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12 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3006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挂牌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33,3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3,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权益分派权益登记，由此公司的总股本数量为 43,290,000 股，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调整为 1.95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有公司董监高（无其他员工），但发行的主要对象是二十一所及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中电科基金，两者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内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收购、子公司的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股权激励的情形。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服务年限、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 元/股。价格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调整所致，（具体参见本合法合规意见“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价格是公允的。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方案、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二十一所

详细信息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二十一所是由中国电科举办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军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制生产，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中电科基金

详细信息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中电科基金系一家成立于2016年7月21日，目前注册资本13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7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4392，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6日到2026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A座10层1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5TB7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及登记时间	P1062518/2017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券商均是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有法人股东11名，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3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29029938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20 号第 2 幢 2 楼北侧部分
法定代表人	余京烨
经营范围	厚膜电路的生产加工，从事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服务，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医疗器械、钢材、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号	91320509575404532Y
注册地	吴江市汾湖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民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以上产品的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3、上海锥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锥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号	9131012032442696XY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618 号 5 幢 1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锥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的有限合伙企业，其 3 名合伙人目前全部为金陵电机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目的系作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杨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锥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海锥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4、上海名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名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号	913101165916741882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农）新顺路 8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朱长强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动自行车轮毂、电动机外壳等铝合金零部件生产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经营），不锈钢制品，电机，五金配件，有色金属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名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轮毂、电动机外壳等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

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5、上海缪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缪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号	9131010633248905XL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45 号 26 层 D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佳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缪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6、上海名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名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号	91310115MA1H7FU8XU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一幢
法定代表人	朱长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缪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

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券商均是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电科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非自然人股东，详细信息参加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二十一所

二十一所为由中国电科于 1963 年 1 月 23 日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主要从事军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制生产，主要产品类型为直流电机。

2、中电科基金

中电科基金为已通过私募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3、上海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国联证券均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券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未发现有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的情形，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金陵电机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金陵电机 2017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根据金陵电机提供的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金陵电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采取措施杜绝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已出具承诺：在履行完毕股票发行全部程序并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后方使用所募集的资金。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5日，金陵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2月14日，与上海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桥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其中，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收购、子公司的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该股票发行方案。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二) 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管理。公司按照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区域性、行业性市场的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账户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7,290.01
支出：原材料采购	9,382,498.73
工资及社保等	3,935,450.95
其他支出	189,340.3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查阅金陵电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金陵电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二十一所、中电科基金、顾伟民、杨建、陆杨、张钧清、江春宝、徐须诚、金志伟、黄宇文、奚晨、余京焯均已出具承诺，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金陵电机本次股票发行，为做市商之一。主办券商已依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相应的业务隔离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做市业务部门，专人专职负责做市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同时制定了规范的做市业务操作流程和相关规范，严格确保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的分离。

综上，主办券商依法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金陵电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金陵电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前期发行中未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就收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71,710,000 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39,834,500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0.55%，对公司有相对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伟民，其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依然无控股股东。二十一所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35.65%，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中电科基金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15.22%，2 方合计持股占比为 50.87%，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因 2 家为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科。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经核查，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情况、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金陵电机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给金陵电机带来了新的资金支持，以满足其进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依托二十一所在控制电机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资金实力，与金陵电机的生产制造能力相结合，以客户需求探索产品研发，升级优化公司产品，打造集研发制造于一体的大型电机企业，增强公众公司的整体实力。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二十一所的开办资金为 2,874 万元，大于 500 万元。中电科基金的实收资本为 132,000 万元，大于 500 万元。故二十一所及中电科基金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根据二十一所及中电科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二十一所及中电科基金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中电科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T4392）。中电科基金的合伙事务执行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25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08109 号《审计报告》，二十一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24,222,016.24 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0488 号《审计报告》，中电科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17,987,664.10 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大于本次收购认购股份需缴纳的资金总额。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合伙协议》及组织结构图，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根据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简历，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金陵电机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故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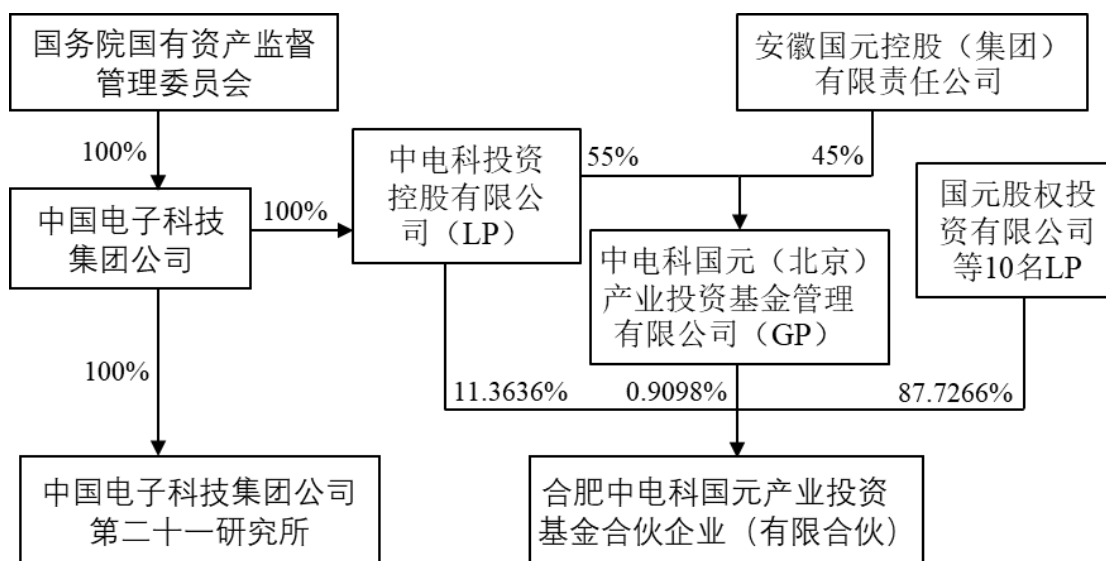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合伙协议》及组织结构图，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根据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简历，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已接受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上海证券也将继续承担持续督导的责任，指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综上，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及其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二十一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电科人[2002]123号），二十一所系中国电科下属二级成员单位，中国电科持有其100%的出资权益。

根据中电科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中电科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1	0.9098%
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7273%
3	华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1515%
4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1515%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3636%
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758%
7	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758%
8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	4.3939%
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879%
1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879%
11	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879%
1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	3.7871%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电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中电科基金 11.3636%的出资份额，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中国电科持有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中国电科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中国电科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最终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电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	熊群力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25日至***
注册资本	1,000,222.6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陵电机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利用金陵电机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未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二十一所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7月31日，二十一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议案，要求以并购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每股价格不超过1.92元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2017年11月28日，二十一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并购金陵电机项目股票发行价格相关议案，同意对并购金陵电机项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95元/股，调整后二十一所认购股份数为4,100万股，认购金额为7,995万元。

2017年12月26日，二十一所获得了中国电科关于增资控股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7]246号）。

（2）中电科基金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9月29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中电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收购，对金陵电机进行投资，认购股数为1,750万股，认购价格根据金陵电机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

2、金陵电机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11月30日，金陵电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8年1月3日，金陵电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金陵电机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金陵电机实际经营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金陵电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金陵电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金陵电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主要业务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无重大调整，仍由金陵电机负责。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金陵电机的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若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拟对金陵电机进行重大重组，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但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尝试开展新的业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整体实力。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择机适时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组织架构、管理团队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员工聘用计划、修订《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并根据《公司法》、《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合法、合规程序后予以执行。

综上，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并且收购人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金陵电机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

(十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陵电机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租赁情况

本次发行 24 个月前，认购人与公司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 1-11 月
二十一所	房租及管理费用	235,362.00	325,148.34
二十一所	房屋租赁涉及的水电及停车费	6,068.40	31,340.20

2016 年开始，公司向二十一所租赁其在徐汇区虹漕路 30 号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使用，价格按公允价值协商而定，租赁地点及时间情况如下：

租赁地址	租赁期
徐汇区漕虹路 30 号 4 幢 6 楼	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徐汇区漕虹路 30 号 5 幢 401 楼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徐汇区漕虹路 30 号 5 幢 402 楼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 24 个月前，认购人与公司之间的技术咨询服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 1-11 月
二十一所	电机技术咨询	-	5,000.00

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存在一定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严格的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收购人与金陵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金陵电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金陵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未发生交易。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392 号《审计报告》以及金陵电机原实际控制人顾伟民先生及其股东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金陵电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金陵电机的负债、未解除金陵电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金陵电机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承诺情况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已向金陵电机及为本次收购提供审计、评估及法律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所/本企业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所/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所/本企业不具有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3、本所/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利用二十一所对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金陵电机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金陵电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金陵电机的独立运营，保持金陵电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金陵电机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金陵电机资金，切实保护金陵电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着保护金陵电机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的地位，做出不利于金陵电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4、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所/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陵电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金陵电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所/本企业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所/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金陵电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所/本企业及本所/本企业控股的企业将不与金陵电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金陵电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所/本企业及本所/本企业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金

陵电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陵电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所/本企业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陵电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金陵电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陵电机。5、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二十一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金陵电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下属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不存在与金陵电机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后，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金陵电机在产品业务上出现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金陵电机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金陵电机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所/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金陵电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所/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所/本企业与金陵电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陵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金陵电机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陵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就其因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已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及相关规定，均作出以下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所/本企业持有的金陵电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2、如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3、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为保持金陵电机稳定经营，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本所/本企业不会对金陵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金陵电机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本所/企业不会进行处置金陵电机现有资产、调整金陵电机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金陵电机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所/本企业暂无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仍由金陵电机负责。3、本所/本企业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金陵电机的资产进行重大重组或处置的计划，若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拟对金陵电机进行重大重组或处置，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合法合规程序后予以执行。4、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择机适时调整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团队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员工聘用计划并根据《公司法》、《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合法、合规程序后予以执行。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需要并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金陵电机现行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于不开展金融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之一二十一所承诺：“1、二十一所主要关联企业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2、在取得金陵电机控制权期间，本所不将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金陵电机；不将相关金融类资产置入金陵电机；不利用金陵电机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金陵电机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金陵电机名义对外进行宣传。3、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之一中电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在作为金陵电机收购人主要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不将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金陵电机；不将相关金融类资产置入金陵电机；不利用金陵电机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金陵电机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金陵电机名义对外进行宣传。除前述事项外，金陵电机可以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与本公司开展常规业务。2、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9、关于不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之一二十一所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二十一所主要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有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2、在取得金陵电机控制权期间，本所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金陵电机；不利用金陵电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金陵电机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帮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金陵电机名义对外进行宣传。3、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之一中电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在作为金陵电机收购人主要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不将房地产开

发相关资产置入金陵电机；不利用金陵电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金陵电机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帮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金陵电机名义对外进行宣传。2、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陵电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0、关于关联股东无需出具金融类、房地产承诺事项的说明

收购人之一二十一所关于关联企业中国电科、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无需出具金融类、房地产类承诺事项进行了说明，具体说明：“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无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属于应承诺范围。2、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对内院所建设改造而设立的房地产企业，在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下，不对外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也无将金融类、房地产类资产置入金陵电机的计划。3、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科集团对内设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742号文）批准设立，服务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不对外开展金融类业务，同时也无将金融类资产置入金陵电机的计划。”

综上，中国电科、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无需出具金融类、房地产类承诺。

11、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均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陵电机的其他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道歉；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金陵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金陵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其他承诺

收购人之一二十一所承诺：“1、本所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2、本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3、本所就本次认购股份与金陵

电机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4、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金陵电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5、本所最近两年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所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收购人之一中电科基金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陵电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利用公众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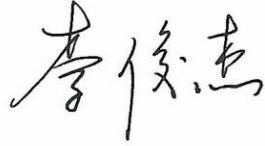
二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陵电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署页)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8 年 4 月 10 日